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7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节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必须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红利是投资者回报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股票价值的决定性因素，是资本市场正常运转的基石。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决策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评议并由股东大会对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决定公司分红政策，增强红利分配的透明度，不得随意调整已确定的分红政策。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第二节 分红决策机制**

**第六条** 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七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三节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要明确清晰，符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要尽职履责发挥应有的作用，要充分体现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第四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